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ECS2/50/16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2117 087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2011年6月17日的會議

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的會議上，人力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期間，要求政府以書面列出將來在檢討及決定在勞工法例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時所會考慮的因素。我們現回應如下：

政府在研究於勞工法例下應否承認某一醫療界別從業員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時，必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多項因素：

- 該醫療界別的範圍、發展情況和普及程度；
- 市民對該醫療界別的認知和接受程度；
- 會因此而負上新的法律責任的人士和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和關注；
- 相關配套是否齊備，使建議可順利實施；及
- 其他地區的情況和經驗等。

政府會從客觀的角度，按香港的特殊情況去作整體考慮。

雖然政府認為現時並不適宜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我們會繼續檢討有關的情況。為了能全面了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及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政府已委託統計處進行一項深入調查，並暫定於 2012 年下半年進行。同時，政府會繼續與各相關人士就這議題保持溝通，以及密切留意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最新發展。

勞工處處長
(葉以暢 代行)



2011 年 9 月 21 日